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益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林宏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張正昌發生爭執，不思妥善處理、溝通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44號

被 告 林宏益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宏益與張正昌前因細故發生糾紛，林宏益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6日7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前處，徒手扳壓張正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後視鏡，致該後視鏡玻璃鏡面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張正昌。嗣張正昌發現並報警處理，而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張正昌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林宏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4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正昌於警詢及本署
05 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13張及車輛毀
06 損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
07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3 檢 察 官 楊景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6 書 記 官 謝曉雯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